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團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發佈的保留意見(「**審核保留意見**」)之進一步資料。

### 審核保留意見之詳情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詳述，董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已聘請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對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就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提呈董事會注意的調查事項進行獨立調查。

除了審核保留意見中所提及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的影響外，審核保留意見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出具審核保留意見的原因為核數師遇到前任核數師在審核比較數字時遇到的相同範疇限制。前任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法表示意見。

##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就審核保留意見的意見

於了解該保留意見的原因及其非經常性性質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意見一致，對該保留意見並無進一步意見，因為彼等認為核數師（作為繼任核數師）就有關年初結餘事項發表該意見僅屬一般技術慣例。此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審核保留意見可予刪除且不會於對本公司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趙兵先生、李浩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陳洪生先生及靳新彬女士。